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陳盈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)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33,549元	113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92%	114年2月28日起 至114年5月27日止	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
				114年5月28日起 至114年8月27日止	按週年利率2.184%計算。
2	7,163元	無	無	113年11月28日起 至113年12月27日止	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
3	14,391元	無	無	113年12月28日起 至114年1月27日止	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
4	21,685元	無	無	114年1月28日起 至114年2月27日止	按週年利率1.092%計算。